

沧源自治县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临沧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报送 1-9 月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县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县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及时成立财政局工作专班，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负责人日常抓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直达资金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我县严格按照《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及时分配下达资金、部门及时请拨资金、及时清算拨付资金，接受监督检查股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一）收入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市级下达沧源县直达资金 40294.12 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32013.5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78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48.56 万元。下达参照直达资金 1535.7 万元。

（二）分配下达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40294.12 万元，分配率 100%。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2013.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8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48.56 万元。分配参照直达资金 1535.7 万元，分配率 100%。

（三）财政支出情况。

沧源县收到上级调入库款 34640 万元，财政完成资金拨付 17795.2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17723.2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797.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8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4.03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72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财政支出进度分别是：直达资金 44%，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0.6%；一般性转移支付 100%；专项转移支付 21%。参照直达资金 4.7%。

二、直达资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为加大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力度，县财政局主动向县政府报告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二级栏目，对 2020 年沧源县直达资金工作总结，1-9 月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与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在对接过程中更

新缓慢，在导入数据时，流程相对繁琐，有些项目需要重复填报。项目汇总查找功能相对薄弱，搜索不便，信息反映不完整，汇总信息有时候会出现遗漏的情况，降低工作效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加强股室、部门沟通协调，使各股室办理业务的质量、进度统一跟上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分配、拨付、使用直达资金，细化全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督促协调各部门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并导入监控系统，实时掌握全县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流程，资金要抓紧按规定拨付到前期已经报审确定的项目上，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政策早日落地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监控管理工作。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直达资金，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从项目申报、审批、分配、使用和监督等各环节的管理，构建财政直达资金全面监管体系。

五、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对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硬件设施。优化简洁操作流程、更为完善的数据库支撑及更为多元化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功能将在极大减轻基层工作人员负担的同时大大提

高直达资金管理效率及更好发挥监管作用。

二是县级业务人员调动变化大,建议系统技术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沧源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4日

